

##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本次授信额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的展期或者续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各类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抵押贷款等银行合规融资相关业务。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办理相关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协议或合同为准。

在上述授信期限和额度内，提请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签署与授信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信贷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